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 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郝建平

电话：13614733198

邮编：01606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
盘井镇

编制单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孟克其其格

电话：13644873669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
息大厦 A 座 409 号

声 明

-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内				
主要产品名称	储存废矿物油、废储油桶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废矿物油 6t/a、废油桶 26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储存废矿物油 6t/a、废油桶 26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 (2021) 268 号	环评报告表 批复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8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8	比例	100%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文, 2018 年 5 月 16 日 8、《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9、《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 268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3 月; 11、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煤矿提供的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4、地下水质量标准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II 类限值， 其余指标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表二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建设背景

近些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如若得不到妥善处置,将给城市的发展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和环保压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正是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为此,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决定在煤矿内建设1座危废品暂存库,可储存废矿物油6t/a、废油桶26个。

2021年3月由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3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268号文对《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1年9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1年11月建设完成,目前工程已建设完毕,各项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2022年3月,受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委托,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5日-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内(经度106°56'20.09";纬度39°26'10.22")。具体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图见图2、图3。

2.3 建设内容

建设 1 座危废品暂存库，占地面积 39.6m²，可储存矿废矿物油 6t/a、废油桶 26 个，储存周期为 1 年。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危废品暂存库	库体	1 座，占地面积 39.6m ² （6m×6.6m），建筑高度 3m，一层，砖混结构。	1 座，占地面积 39.6m ² （6m×6.6m），建筑高度 3m，一层，彩钢结构。	与环评要求一致
		导流沟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2 座 0.52m ³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2 座 0.52m ³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与环评要求一致
		防渗层	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地面用绿色环氧树脂漆进行分区域划分，明显间隔；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 1.5m 高涂刷绿色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均≤1×10 ⁻¹⁰ cm/s。	地面、导流槽、废液收集池、裙脚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鄂托克旗金欧煤矿	依托鄂托克旗金欧煤矿	与环评要求一致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危废库放置消防设施（2 个干粉灭火器，铁锹，消防沙等）	与环评要求一致

	照明配电、 防雷接地 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库内照明采用防爆灯。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热	危废品暂存库无需供热。	危废库无需供热。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治理	危废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危废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治理	废弃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最终由环卫部门拉运。暂存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废矿物油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一并转移，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境风险		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地面、墙体、墙裙等已做防渗、防腐、防漏措施，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废库内外均设置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在危废暂存库门两侧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及危险废物警示牌。	与环评要求一致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2.8 万元，全为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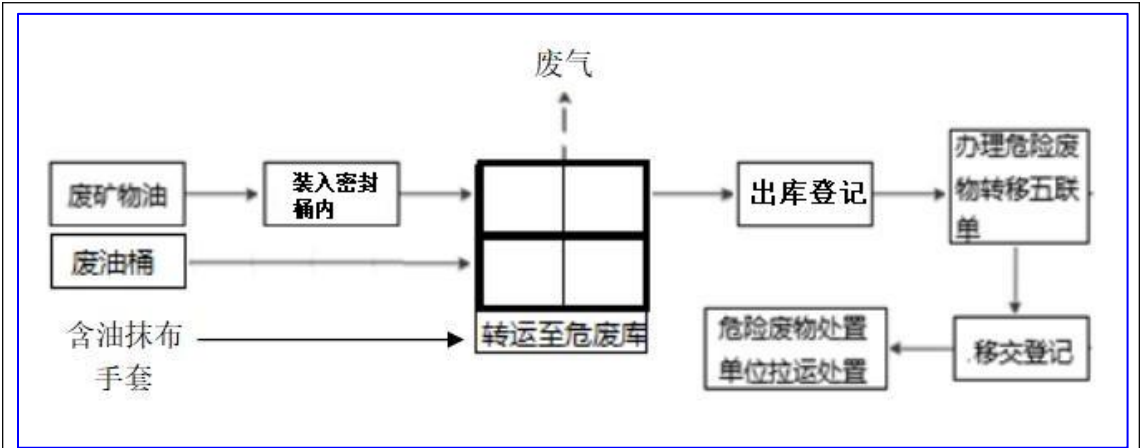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5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储存废矿物油的 0.01%计算，本项目年储存废矿物油最大约 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属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 （4）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2.6 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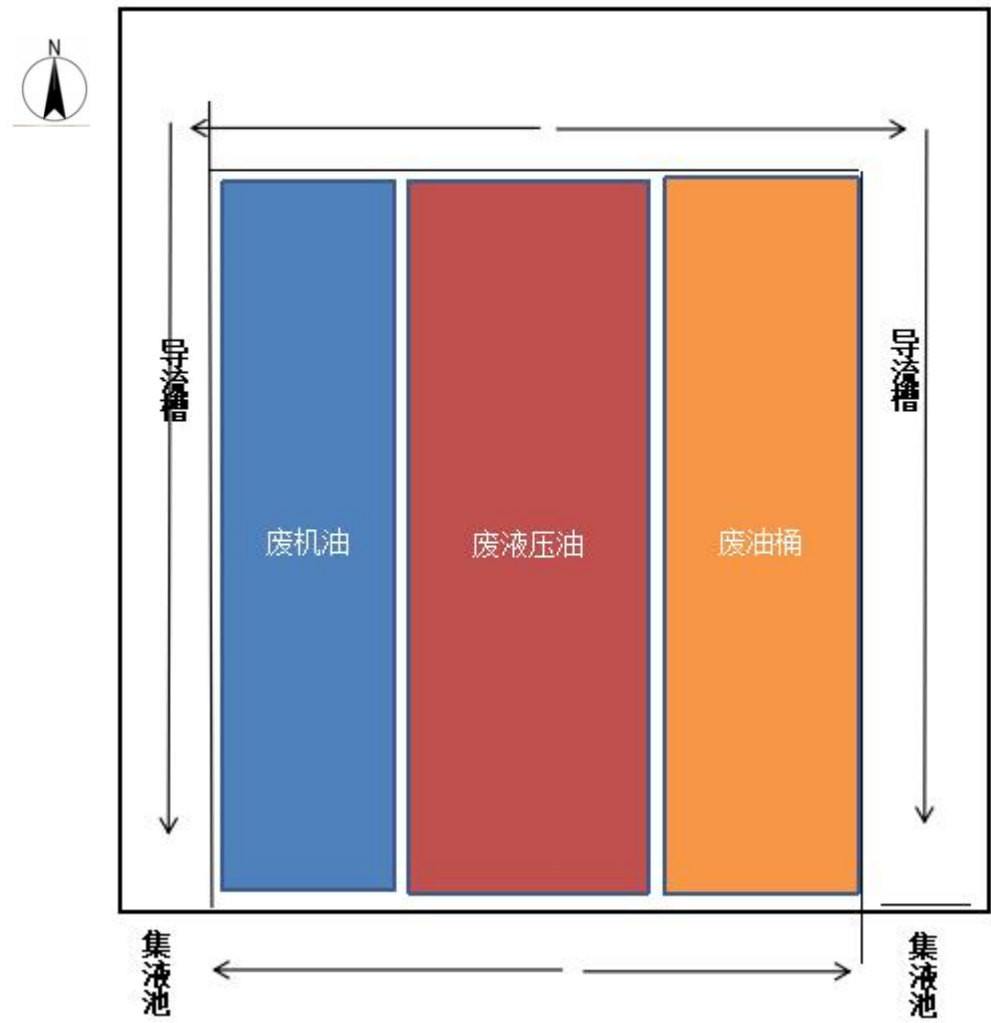


图 3 危废品库平面布置图

表三

3、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废矿物油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产生量很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定期运输废矿物油、废油桶的车辆，通过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品暂存库，运营期主要暂存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一并转移，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委托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5、风险防控

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危废品暂存库地面防渗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库内外设置监控系统，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及危险废物警示牌，严格执行转运“五联单”制。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06t/a，属于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废油桶，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仅需 1 名保管员，人员由场内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设备，不产生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等，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及含油废手套。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废矿物油委托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一并转移，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委托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非正常工况、危险废物运输和储存事故、恶
--

劣自然条件等情况下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建议：

- (1) 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恢复措施实施。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 3.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5.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4-1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	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了	符合环评及批

	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与石料厂生活污水和固废一并处理。	复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防治措施，经验收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基础C30混凝土20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SBS防水层(4mm厚)一道、地面防腐采用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库内集液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经验收监测各项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限值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废矿物油最终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一并转移，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委托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基础C30混凝土20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SBS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库内集液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建有导流槽与集液池，对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进行收集。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在危废品暂存库内外设置监控摄像头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已编制危废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号：150624-2022-008-L。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校准时间	声校准值(dB)	监测前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监测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评价
1	2022.3.5	8：00	94.0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		22：00	94.0	93.8	0.2	93.8	0.2	
3	2022.3.6	8：00	94.0	93.8	0.2	93.8	0.2	
4		22：00	94.0	93.8	0.2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 污染物排放监测

6.1、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6-1：

表 6-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3.5-2022.3.6		测定日期		2022.3.6-2022.3.7	
样品数量		32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YSQ-21046-F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YSQ-21046-FQ-02）						
3	监控点 2（YSQ-21046-FQ-03）						
4	监控点 3（YSQ-21046-FQ-04）						

2.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m ³

6.2、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3.5-2022.3.6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YSQ-21046-ZS-01)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YSQ-21046-ZS-02)		
3	厂界西(YSQ-21046-ZS-03)		
4	厂界北(YSQ-21046-ZS-04)		

2.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11)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	--

6.3、地下水监测

1.地下水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布设 1 个水质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5:

表 6-5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养化塘西北侧地下水 监测井 E: 106°56'57.12" N: 39°26'35.12"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铅、氟化物、石油类，共 30 项。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其余指标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2.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6:

表 6-6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检 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型便 携式多参数分 析仪 CDYQ-062-01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 法》GB 7477-87	--	0.05mmol/L
3	溶解性总 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 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ME204-02 CDYQ-008-01	--
4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 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005	0.018mg/L
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 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03mg/L
7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1mg/L
8	镉	水质 镉、铜、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 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0.1μg/L
9	铅	水质 镉、铜、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 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1μg/L
10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 法》GB 7493-87	双光束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UV-2601 CDYQ-038	0.025mg/L
12	挥发性酚 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 纪 CDYQ-004	0.0003mg/L
1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 纪 CDYQ-004	0.001mg/L
14	高锰酸盐 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 GB 11892-89	--	0.5mg/L
15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005	0.016mg/L

16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17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05mg/L
18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1mg/L
19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0.02mg/L
20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0.002mg/L
21	CO ₃ ²⁻	水质 碱度的测定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
22	HCO ₃ ⁻	水质 碱度的测定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
23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005	0.007mg/L
24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25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IC-250 CDYQ-015	10MPN/L
26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
2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1mg/L
2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DYQ-006	0.3μg/L
29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30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4mg/L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危废库内储存废矿物油 0.5t。

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7、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2.3.5	8: 00	0.14	0.31	0.33	0.29
	10: 00	0.15	0.29	0.32	0.20
	14: 00	0.16	0.32	0.30	0.23
	16: 00	0.13	0.32	0.36	0.24
2022.3.6	8: 00	0.17	0.29	0.33	0.28
	10: 00	0.13	0.33	0.30	0.31
	14: 00	0.14	0.31	0.39	0.33
	16: 00	0.13	0.30	0.21	0.2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2.3.5		2022.3.6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54.9	46.9	55.3	48.2
厂界南	54.9	47.6	55.3	47.7
厂界西	54.6	46.0	54.4	47.1
厂界北	52.3	44.5	52.5	45.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2.3dB（A）-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5dB（A）-48.2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3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3.5			测定日期	2022.3.5-2022.3.14	
监测点位		养化塘西北侧地下水监测井				
样品编号		YSS-22005-D X-01-01	YSS-22005-D X-01-02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符合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H	--	7.5	7.6	-	6.5~8.5	符合
总硬度	mg/L	270	265	268	≤450	符合
溶解性总	mg/L	597	581	589	≤1000	符合
硫酸盐	mg/L	227	227	227	≤250	符合
氯化物	mg/L	79.3	79.2	79.2	≤250	符合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3	符合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10	符合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0.5L	0.5L	0.5L	≤3.0	符合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50	符合
K ⁺	mg/L	4.53	4.49	4.51	--	--
Na ⁺	mg/L	88.6	89.2	88.9	≤200	符合
Ca ²⁺	mg/L	64.5	64.5	64.5	--	--
Mg ²⁺	mg/L	26.2	26.4	26.3	--	--
CO ₃ ²⁻	mg/L	0.0	0.0	0.0	--	--
HCO ₃ ⁻	mg/L	155.2	188.9	172.0	--	--
SO ₄ ²⁻	mg/L	227	227	227	≤250	--
Cl ⁻	mg/L	79.3	79.2	79.2	≤250	--
总大肠 菌群	10MPN/ L	10L	10L	--	≤30	符合
细菌总数	CFU/mL	58	46	--	≤100	符合
硝酸盐	mg/L	2.91	2.92	2.92	≤20.0	符合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5	符合
砷	μg/L	0.3L	0.3L	0.3L	≤10	符合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1	符合
镉	μg/L	1.6	1.5	1.6	≤5	符合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铅	μg/L	8	9	8	≤10	符合
氟化物	mg/L	0.395	0.396	0.396	≤1.0	符合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符合
备注	“L”——未检出					
执行标准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其余指标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表 7-4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3.6		测定日期		2022.3.6-2022.3.14	
监测点位		养化塘西北侧地下水监测井				
样品编号		YSS-22005-DX-01-03	YSS-22005-DX-01-0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H	--	7.5	7.5	-	6.5~8.5	符合
总硬度	mg/L	256	252	254	≤450	符合
溶解性总	mg/L	592	557	574	≤1000	符合
硫酸盐	mg/L	227	227	227	≤250	符合
氯化物	mg/L	79.4	79.4	79.4	≤250	符合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3	符合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10	符合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L	0.5L	0.5L	≤3.0	符合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50	符合
K ⁺	mg/L	4.52	4.52	4.52	--	--
Na ⁺	mg/L	22.4	22.4	22.4	≤200	符合
Ca ²⁺	mg/L	63.5	63.9	63.7	--	--
Mg ²⁺	mg/L	25.6	25.4	25.5	--	--
CO ₃ ²⁻	mg/L	0.0	0.0	0.0	--	--
HCO ₃ ⁻	mg/L	172.7	177.7	175.2	--	--
SO ₄ ²⁻	mg/L	227	227	227	≤250	--
Cl ⁻	mg/L	79.4	79.4	79.4	≤250	--
总大肠菌群	10MPN/L	10L	10L	--	≤30	符合
细菌总数	CFU/mL	60	54	--	≤100	符合
硝酸盐	mg/L	2.95	3.01	2.98	≤20.0	符合
亚硝酸盐	mg/L	0.005	0.005	0.005	≤1.00	符合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5	符合
砷	μg/L	0.3L	0.3L	0.3L	≤10	符合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1	符合
镉	μg/L	1.6	1.4	1.5	≤5	符合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铅	μg/L	8	9	8	≤10	符合
氟化物	mg/L	0.394	0.396	0.395	≤1.0	符合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符合
备注	“L”——未检出					
执行标准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其余指标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本项目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因子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调查结论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废矿物油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产生量很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2.3dB（A）-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5dB（A）-48.2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 本项目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因子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最终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一并转移，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委托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二、竣工验收结论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				项目代码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内		
	行 业 类 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6°56'20.09";北纬：39°26'10.22"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废矿物油 6t/a、废油桶 26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储存废矿物油 6t/a、废油桶 26 个			环评单位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2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05	固废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3667322913K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危废库照片



危废库



危废库地面



集液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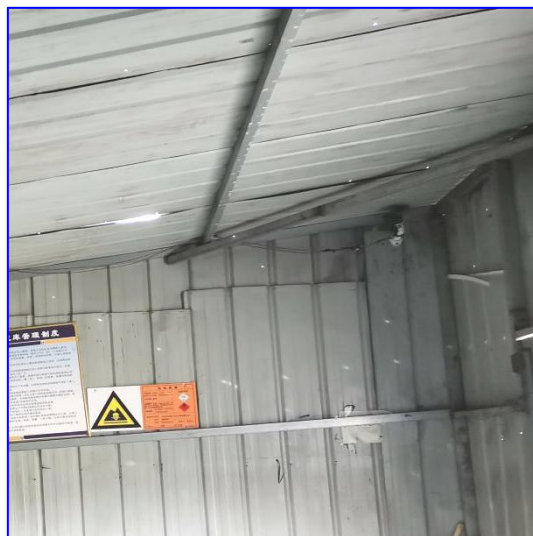
导流槽



防爆灯



换气扇



监控摄像头

附图 2：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文件
审 批

鄂环审字〔2021〕268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托克旗金欧
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内。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39.6m²，库内分 3 个区域，分别存放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库内设置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

项目总投资 12.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

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 4 -

附件 2：危废处理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危险废物

合同编号：CF2022-（ ）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托克旗

业务联系人：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自行处置。

（2）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桶或者油池不挪做他用。

（3）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桶内有其他异物（无明水、无化工、无动植物油）；

（b）使用非专用池或油桶；

（4）甲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每批次转移量达到 7 吨时，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集中存放点收集运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 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 乙方按时到甲方的废矿物油暂存地收集废矿物油。

(3) 废矿物油转移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 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具备转移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三、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经拥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及专用车辆运输, 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甲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疑议或变更, 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费用

1、根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确定费用标准, 运输费用及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其他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3 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费用清单

甲方：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费用标准清单

甲方所需承担费用：

服务费（元/年）	小写： 0 元， 大写： 零 元
运输费（元/桶）	小写： 0 元， 大写： 零 元

乙方所需承担费用：

危险废物种类	单价（元/吨）
废矿物油	小写： 500 元， 大写： 伍佰 元

其他说明：

甲方：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内蒙古荣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6220099

法人名称: 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广清

住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面铺富子社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废铅蓄电池HW49 (900-044-49)

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8000吨/年, 废铅蓄电池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01月18日至 2025年01月18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扣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初次发证: 2019-03-13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 不作他用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编号: XL-WF-2022-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

项目名称: 废弃包装物委托利用处置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方: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有效期限：2022年3月10日-2023年3月9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认定的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利用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由乙方统一利用处置，甲方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残留物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备注
1	废油桶	HW49（900-041-49）	废油	T	固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经双方协商，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废机滤交由乙方处理。

（2）甲方将危废包装物、废机滤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预处置量时（最低 150 个或 7 吨）提前告知乙方，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贮存场所收集拉运。

(3) 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包装物信息准确、完整，且包装物没有掺杂其他废物。

(5) 危废包装物入场标准：桶内残留物料体积比小于 5%。

(6) 负责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危险特性等标签。

(7) 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配合乙方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货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废包装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按时转移甲方产生的符合约定的危废包装物，不得擅自中止处置。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

(4)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5) 负责废弃包装物的装车工作。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具体期限从签订生效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协议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项目联系人

本协议为危废包装物、废机滤利用处置协议，甲方指定_____（电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樊跃东（电话：
1854873766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签订本协议后，在转移时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用 3000
元/次。

2、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价：

废物名称	规格	处置单价
废油桶	200L 及以上	<u>150</u> 元/只
废油桶	200L 以下	<u>60</u> 元/吨

3、每批次危废转移后，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处置费发票（6%增
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给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六、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透漏乙方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毕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处置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需承担每批次处置费的 10%，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十一、其他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樊跃东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0日

地址：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

联系人：樊跃东

电话：

电话：18548737666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15050188664000001442

[illegibl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X)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人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报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1506220177

法人名称: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广清

住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林村西面柳林村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林村西面柳林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清洗废油桶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桶、废机油 HW49 (900-041-49) 7500 吨/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废桶、废机油 7500 吨/年;
废油桶 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初次发证: 2021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3:监测报告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DJC-YSQ-2022-004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
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监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平

联 系 电 话：15134938382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5

一、前言

2022 年 3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2.3.5-20212.3.6	测定日期	2022.3.6-2022.3.7	
采样人员		姜洪雪、王星淋	样品数量	32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YSQ-22004-FQ-01） (E 106° 56′ 41.03″ N 39° 26′ 11.5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YSQ-22004-FQ-02） (E 106° 56′ 39.16″ N 39° 26′ 9.96″)				
3	监控点 2（YSQ-22004-FQ-03） (E 106° 56′ 37.93″ N 39° 26′ 11.01″)				
4	监控点 3（YSQ-22004-FQ-04） (E 106° 56′ 38.47″ N 39° 26′ 11.87″)				

长达监测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5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m 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采样日期		2022.3.5-2022.3.6		测定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YSQ-22004- FQ-01)	监控点 1 (YSQ-22004- FQ-02)	监控点 2 (YSQ-22004- FQ-03)	监控点 3 (YSQ-22004- 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2.3.5	8：00	0.14	0.31	0.33	0.29
	10：00	0.15	0.29	0.32	0.20
	14：00	0.16	0.32	0.30	0.23
	16：00	0.13	0.32	0.36	0.24
2022.3.6	8：00	0.17	0.29	0.33	0.28
	10：00	0.13	0.33	0.30	0.31
	14：00	0.14	0.31	0.39	0.33
	16：00	0.13	0.30	0.21	0.2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表 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3.5	8：00	-3	87.6	2.5	北
	10：00	1	87.3	2.4	北
	14：00	5	87.2	2.2	北
	16：00	7	87.2	2.1	北
2022.3.6	8：00	-2	87.5	2.4	北
	10：00	2	87.3	2.2	北
	14：00	4	87.2	2.2	北
	16：00	9	87.2	2.3	北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5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3.5-2022.3.6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YSQ-22004-ZS-01） （E 106° 58′ 28.9″ N 39° 25′ 44.56″ ）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YSQ-22004-ZS-02） （E 106° 56′ 45.15″ N 39° 25′ 29.19″ ）		
3	厂界西（YSQ-22004-ZS-03） （E 106° 55′ 47.37″ N 39° 26′ 21.87″ ）		
4	厂界北（YSQ-22004-ZS-04） （E 106° 56′ 43.59″ N 39° 26′ 52.51″ ）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9）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 风向仪 （CDYQ-044-03）	—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5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时长	3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2. 3. 5		2022. 3. 6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YSQ-22004-ZS-01)	54.9	46.9	55.3	48.2
厂界南(YSQ-22004-ZS-02)	54.9	47.6	55.3	47.7
厂界西(YSQ-22004-ZS-03)	54.6	46.0	54.4	47.1
厂界北(YSQ-22004-ZS-04)	52.3	44.5	52.5	45.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此页以下空白）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5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³）。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批准人：姜洪雪 姜洪雪 批准日期：2022年3月8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210512050243
有效期2027年11月09日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DJC-YSS-2022-005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监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监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监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监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平

联 系 电 话：15134938382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0 页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05

一、前言

2022 年 3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地下水监测

2.1.1 水质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布设 1 个水质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采样/送样日期	2022.3.5-2022.3.6	接样时间	2022.3.5-2022.3.6	
监测日期	2022.3.5-2022.3.14	样品数量	52 瓶	
采样人员	刘成宇、张伟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01	氧化塘西北侧地下水监测井 YSS-22005-DX-01 (E: 106°56'57.12" N: 39°26'35.12")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铅、氟化物、石油类，共 30 项。	地下水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05

2.1.2 水质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CDYQ-062-01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	0.05mmol/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02 CDYQ-008-01	--
4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005	0.018mg/L
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03mg/L
7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1mg/L
8	镉	水质 镉、铜、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0.1μg/L
9	铅	水质 镉、铜、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1μg/L
1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CDYQ-038	0.003mg/L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12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03mg/L
1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1mg/L
1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	0.5mg/L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05

续表 2 地下水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 限
15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005	0.016mg/L
16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17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05mg/L
18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0.01mg/L
19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0.02mg/L
20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0.002mg/L
21	CO ₃ ²⁻	水质 碱度的测定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
22	HCO ₃ ⁻	水质 碱度的测定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
23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005	0.007mg/L
24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25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 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IC-250 CDYQ-015	10MPN/L
26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2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1mg/L
2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DYQ-006	0.3μg/L
29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30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4mg/L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0 页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05

2.1.3 水质监测结果

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水质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3.5		测定日期		2022.3.5-2022.3.14	
监测点位		氧化塘西北侧地下水监测井					
样品编号		YSS-22005-DX-01-01	YSS-22005-DX-01-02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H	--	7.5	7.6	7.5-7.6	6.5~8.5	符合	
总硬度	mg/L	270	265	268	≤45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97	581	589	≤1000	符合	
硫酸盐	mg/L	227	227	227	≤250	符合	
氯化物	mg/L	79.3	79.2	79.2	≤250	符合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3	符合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10	符合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L	0.5L	0.5L	≤3.0	符合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50	符合	
K ⁺	mg/L	4.53	4.49	4.51	--	--	
Na ⁺	mg/L	88.6	89.2	88.9	≤200	符合	
Ca ²⁺	mg/L	64.5	64.5	64.5	--	--	
Mg ²⁺	mg/L	26.2	26.4	26.3	--	--	
CO ₃ ²⁻	mg/L	0.0	0.0	0.0	--	--	
备注	“L”——未检出						
执行标准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Ⅲ类限值，其余指标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Ⅲ类限值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05

续表 3 水质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3.5		测定日期	2022.3.5-2022.3.14	
监测点位		氧化塘西北侧地下水监测井				
样品编号		YSS-22005-DX-01-01	YSS-22005-DX-01-02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HCO ₃ ⁻	mg/L	155.2	188.9	172.0	--	--
SO ₄ ²⁻	mg/L	227	227	227	--	--
Cl ⁻	mg/L	79.3	79.2	79.2	--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0L	10L	--	≤30	符合
细菌总数	CFU/mL	58	46	--	≤100	符合
硝酸盐	mg/L	2.91	2.92	2.92	≤20.0	符合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5	符合
砷	μg/L	0.3L	0.3L	0.3L	≤10	符合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1	符合
镉	μg/L	1.6	1.5	1.6	≤5	符合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铅	μg/L	8	9	8	≤10	符合
氟化物	mg/L	0.395	0.396	0.396	≤1.0	符合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符合
备注	“L”——未检出					
执行标准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限值，其余指标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05

续表 3 水质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3.6		测定日期		2022.3.6-2022.3.14	
监测点位		氧化塘西北侧地下水监测井					
样品编号		YSS-22005-DX-01-03	YSS-22005-DX-01-0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H	--	7.5	7.5	7.5	6.5~8.5	符合	
总硬度	mg/L	256	252	254	≤45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92	557	574	≤1000	符合	
硫酸盐	mg/L	227	227	227	≤250	符合	
氯化物	mg/L	79.4	79.4	79.4	≤250	符合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3	符合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10	符合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L	0.5L	0.5L	≤3.0	符合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50	符合	
K ⁺	mg/L	4.52	4.52	4.52	--	--	
Na ⁺	mg/L	22.4	22.4	22.4	≤200	符合	
Ca ²⁺	mg/L	63.5	63.9	63.7	--	--	
Mg ²⁺	mg/L	25.6	25.4	25.5	--	--	
CO ₃ ²⁻	mg/L	0.0	0.0	0.0	--	--	
备注	“L”——未检出						
执行标准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Ⅲ类限值，其余指标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Ⅲ类限值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05

续表 3 水质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3.6		测定日期		2022.3.6-2022.3.14	
监测点位		氧化塘西北侧地下水监测井					
样品编号		YSS-22005-DX-01-03	YSS-22005-DX-01-0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HCO ₃ ⁻	mg/L	172.7	177.7	175.2	--	--	
SO ₄ ²⁻	mg/L	227	227	227	--	--	
Cl ⁻	mg/L	79.4	79.4	79.4	--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0L	10L	--	≤30	符合	
细菌总数	CFU/mL	60	54	--	≤100	符合	
硝酸盐	mg/L	2.95	3.01	2.98	≤20.0	符合	
亚硝酸盐	mg/L	0.005	0.005	0.005	≤1.00	符合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5	符合	
砷	μg/L	0.3L	0.3L	0.3L	≤10	符合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1	符合	
镉	μg/L	1.6	1.4	1.5	≤5	符合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铅	μg/L	8	9	8	≤10	符合	
氟化物	mg/L	0.394	0.396	0.395	≤1.0	符合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符合	
备注		“L”——未检出					
执行标准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限值，其余指标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Ⅲ类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05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地下水监测在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监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等，且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四、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限值，其余指标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限值。监测期间，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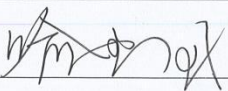
编制人：李於星 审核人：尚臻玲
批准人：李鹏 批准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93667322913K
法定代表人	陈书良	联系电话	13668450988
联系人	郝建平	联系电话	1361473319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尔格图嘎查		
预案名称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本单位于2022年3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3.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 3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 3月22日		
备案编号	150624-2022-008-L		
报送单位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苏和	经办人	冬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煤矿验收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验〔2011〕2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鄂托克旗金欧煤矿 60 万吨/年露天煤矿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鄂托克旗金欧煤矿:

你单位《关于对鄂托克旗金欧煤矿年产 60 万吨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和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出具的验收调查报告和环境监理报告收悉，经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的建设、运行和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鄂托克旗金欧煤矿年产 60 万吨露天矿改扩建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位于乌海市西来峰矿区，东北距乌海市海勃湾区 28km，东南距鄂托克旗政府所在地 96km，南距棋盘井镇 8km。项目由原鄂托克旗金欧煤矿和高源煤矿改扩建而成，改扩建后矿区面积为 1.4724km²，资源储量为 1293.64 万吨，可采资源储量为 866.54 万吨。采用单斗—汽车开采工艺，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4.9 年。工程主要包括：采掘场、排土场、防排水设施、储煤场、

锅炉房（依托原有设施）、材料库、办公楼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2009年4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内环审[2009]74号文件对该项目给予了批复。项目于2009年11月开工建设，2010年8月竣工。工程实际总投资为8000万元，目前环保投资为193万，占总投资的2.41%。

二、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工程环境监理的要求。矿区周边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安置；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已通过鄂尔多斯市水保局验收；500m进厂道路硬化为混凝土路面；在运煤道路两侧，生活区种植了绿化树木；购置10吨洒水车2辆；配置10台用于石方、煤层穿孔爆破的环保钻机；储煤场修建了高8m、周长382m的防风抑尘网和18套喷淋装置；取暖锅炉采用1台1吨常压锅炉，夏季洗浴采用太阳能和电热水器；生活污水经100m³的化粪池、65.25m³的溢流池后用于绿化灌溉；工程目前暂无疏干水产生，但修建了300m³的疏干水收集沉淀池；剥离物全部排入外排土场，锅炉灰渣主要用于铺垫场内道路，剩余部分送往外排土场填埋，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送往棋盘井垃圾场填埋；煤矿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较健全。

三、验收监测结果

1、配置CLSG-0.7-95/70Ⅱ（1t）型自然通风热水锅炉1台和1t茶浴炉1台（已废弃停用），烟囱高度20m，出口直径500mm。烟尘、SO₂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99.4 mg/m³、550.6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Ⅱ时段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值除外排土场超标，其他各监测点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限值。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溢流池后用于矿区绿化；目前，矿坑无疏干水产生。

3、昼间噪声值在 52.2~59.8 dB(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采掘场噪声值在 50.4~63.3 dB(A) 之间。由于厂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没有居民, 所以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剥离物全部排入外排土场; 锅炉灰渣年产生量为 19.8t, 主要用于铺垫场内道路, 剩余部分送往外排土场填埋;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送往棋盘井垃圾场处理。

5、生活区绿化面积为 2320 平方米, 硬化面积 3200 平方米。在运煤道路两侧、办公生活区种植新疆杨树 700 棵, 本地杨树 300 棵, 松树 200 棵。

6、烟尘、SO₂ 排放总量分别为 0.376t/a、2.54t/a, 均满足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烟尘 0.87t/a、SO₂ 2.76t/a)。

7、100% 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项目建设期间, 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相关环保的公众投诉。

四、验收结论

鄂托克旗金欧煤矿年产 60 万吨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制订了生态恢复方案并分阶段实施,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完善生态恢复方案,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因地制宜地做好各项生态恢复工作。

2、继续做好采掘场、排土场、运输道路的洒水抑尘措施。

3、规范排土场建设, 完善挡土墙、截水沟、导流渠、挡水围堰等地表水排水设施及边坡防护等相关工作。

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土场煤矸石自燃，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请自治区西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

抄送：自治区西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月25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1日，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5人（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内，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危废品暂存库、集液池、导流槽及其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39.6m²，贮存废矿物油6t/a，废油桶26个。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1年3月3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268号文对《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危废库内设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委托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一并转移，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委托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五）风险防控

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危废品暂存库地面防渗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库内外设置监控系统，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及危险废物警示牌，严格执行转运“五联单”制。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2.3dB (A) -55.3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4.5dB (A) -48.2dB (A) 之间, 危废库所在大厂区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地下水

本项目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监测因子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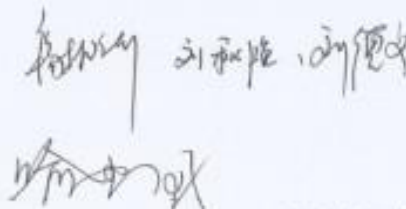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公司管理体系, 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档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了备案, 备案编号: 150624-2022-008-L。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2 年 4 月 11 日

图 3 验收意见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喻中义	鄂托克旗金欧煤业有限公司	矿长	喻中义	建设单位
徐志刚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东分局	副局长	徐志刚	专家
刘祖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东分局	高级工程师	刘祖德	专家
刘德义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东分局	工程师	刘德义	专家
李彦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李彦	验收单位